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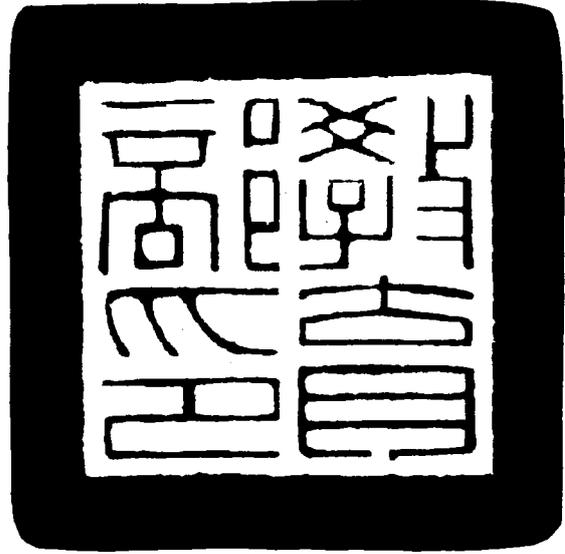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71754B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

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：

- (一) 全校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，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二) 任一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。
- (三)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、所、系、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、填具虛偽不實資料、拒絕提供資料、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。
- (四) 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